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如皋市知识产权局

皋科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全社会技术创新中的推动作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快转型升级，助推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了《如皋市专利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如皋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7月6日

如皋市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的热情，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上台阶的激励意见》（皋办〔2017〕19 号）和南通市知识产权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发〔2016〕32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专利资助：

1. 在本市辖区内申请发明专利的自然人、法人；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转让）的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
3. 其他符合皋办〔2017〕19 号文件规定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专利资助范围、种类、标准按照《2017 年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上台阶的激励意见》（皋办〔2017〕19 号）精神执行。

第四条 同一件发明专利获得两次及以上资助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重复资助。

第五条 2013~2014 年间转让到我市的资助未满 4 年且未失效的发明专利，其剩余年限的资助仍按照当时市政府文件规定给予 2500 元/年的资助，其中 2013 年转让的资助至 2017 年，2014 年转让的资助至 2018 年。

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填报《如皋市专利资助申请表》，职务专利资助需开具单位收款票据，并提供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及帐户；非职务专利资助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帐号。在本市

创业的非本市居民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等创业证明，对应情形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收费票据（包括申请费、实审费）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PCT 专利申请资助：提供国际阶段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收费票据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PCT 专利授权资助：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发明专利维护费资助：提供授权证书、当年维护费交费票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专利大户企业奖励：提供营业执照、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票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 企业从市外引进的有效发明专利：提供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当年专利年费缴纳票据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上述申请资助的专利应为南通市专利月报统计数据库统计确认的专利。

第七条 贯标奖励：对通过国标认证的企业，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资质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贯标合格、优秀企业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优秀证明文件。

第八条 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奖励，应提供相关文件。

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凭相关文件予以资助。

第十条 专利资助程序

1. 申请人携带上述对应的资助材料到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

2.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资助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专利资助申请原则上于每年6月份、12月份进行，逾期12个月以上未申请的不予资助。

第十二条 鼓励在我市注册并获得专利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提供优质服务，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按净增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予以资助，其中职务发明专利奖励300元/件，非职务发明专利奖励150元/件。

1. 全面完成专利工作年度指导性目标任务，包括专利申请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总量、净增有效发明专利数、专利清零企业数等。

2. 净增有效发明专利，含本机构代理获得自然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由本机构转让的有效发明专利，其中本机构代理、经办的发明专利失效数予以减除。

3. 鼓励为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在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中，由本机构代理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应达到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60%以上。

4. 各项专利指标中，职务专利占比应达到80%（含80%）以上。

5. 在专利代理或引进过程中，未发生因专利代理机构问题导致专利不能获得授权，或未收到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情形；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及转让的有效发明专

利，当年失效数不超过新增数的 10%。

对发生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或一年内有效投诉超过 2 件及以上的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奖励应提供本机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本年度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转让发明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照南通市专利月报统计数据库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专利资助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附件：如皋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附件

如皋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信息	单位（个人）_____（单位加盖公章、个人签字）、个人身份证号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 代申请机构_____（加盖公章）、联系人_____、电话						
类别	_____资助（发明申请、发明授权、PCT 申请、PCT 授权、发明大户、实用新型大户、外观设计大户、发明年费、发明引进）						
附件材料	1.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专利收费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 3. 职务发明创造者提供单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务发明创造者提供本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申报资助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变更合格日	申请资助金额
	1						
	2						
	3						
	4						
	5						
	6						

抄送：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如皋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26日印发
